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周职党〔2023〕13号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校属各部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和《河南省高校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

要求的重要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章程、综合改革方案、重大发展规划、重要工作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四）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学校各部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及调整；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学生工作、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八）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基建规划和校园规划等；

（九）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及招生政策、计划的制订及重要调整；

（十）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一）学校授予和推荐至上级党委、政府或部门授予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事项；

(十二) 对巡察、审计、检查等所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十三)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的选任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党纪政纪处分等;

(二) 市委、市委组织部掌握的领导班子成员、优秀年轻干部推荐;

(三) 党代会代表人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

(四) 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或调整;

(五)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等;

(二) 国内外合作重要项目(含合作办学);

(三) 中央、省级财政专项建设项目审定;

(四)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五) 其它重要项目安排。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指超过学校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接受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使用和接受。主要包括：

(一) 未列入学院财务预算、单项支出 10 万元以上的临时性项目。(不满 30 万元的由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3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由校长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50 万元以上的由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二) 获赠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或物品的使用方案；

(三) 学院的大额投资、融资项目和偿还计划；

(四) 学院年度决算、预算的制订和调整；

(五) 教职工的各项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

(六) 其它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第三章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领导班子会等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

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启动议事程序。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校党委应对党委会、校领导班子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和校长办公会对拟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形成决议或意见建议。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七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发表意见。会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表决方式有口头表态、举手表决或票决。

会议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与上位法一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领导班子会等重要会议，议题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党政办公室提出建议，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八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

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执行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九条 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已经作出的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全面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涉及学术事务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意见；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和法律咨询。

第四章 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领导班子会决定的事项，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二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及时向校领导报告落实情况。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适当范围内公开，保密事项除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落实决策责任追究，凡属下列情况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违反会议纪律和保密制度，泄露会议酝酿讨论过程和与会人员的具体意见及不宜公开的保密内容，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